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955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亚奇

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偏坡营乡昆仑沟村大橙0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香；肥皂；洗衣液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